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自願性公告
完成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回購A股轉讓
及
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舉行第一次持有人會議
以及

關連交易
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標的股票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回購A股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6百萬股A股股票以非交易過戶的形式過戶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過戶價格為人民幣16.97元/A股，共計6百萬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79%。

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其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其最後一筆回購的A股轉讓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賬戶之日起計。相關持有人持有的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期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相關參加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鎖定期內，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舉行第一次持有人會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次持有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召開，會上持有人審議並通過了(i)設立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作為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一致；(ii)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和管理辦法的有關條款及股東大會授權，莊丹先生、楊錦培先生、范星先生獲選舉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iii)授權管理委員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同日，管理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莊丹先生為管理委員會主任，任期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一致。

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標的股票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監事及參加對象熊壯先生授予及分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若干單位及標的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董事會獲授權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董事會已決定，熊壯先生可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認購合共1,146,069份單位，相當於67,535股本公司A股(「**相關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46,069元(「**認購事項**」)。該代價乃按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的認購價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標的股票總數(即6百萬股A股)的約1.1256%，且佔本公司總股本(即757,905,108股股份)的約0.0089%。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2. 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已由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事先釐定

3. 歸屬時點：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的歸屬時點載列如下：

歸屬期	歸屬時點	百分比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	4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批	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	30%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i)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ii)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iii)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業績增長；(iv)最大程度激勵本公司核心員工（包括熊壯先生）；(v)提高本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vi)調動本公司員工（包括熊壯先生）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vii)實現本公司關鍵里程碑任務的達成，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在評估向熊壯先生分配相關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計及熊壯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熊壯先生分配相關股份乃出於對其為本公司業績及發展所作出貢獻的認可、確保其將繼續支持並效力於本公司並激勵其於未來其恪盡職守，而這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向熊壯先生分配相關股份符合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相關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熊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因此在上市規則項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認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百分比均超過0.1%但均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